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於A股可轉債預計滿足贖回條件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8月8日、2025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49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以及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8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可轉債的當前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58元／股。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有條件贖回**」）：(1)在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2)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_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_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15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即2031年7月8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已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A股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即人民幣4.654元／股），預計滿足A股可轉債有條件贖回條款。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相關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於滿足贖回條款當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詳細瞭解A股可轉債的相關規定，並關注本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成衛先生及彭毅先生。

* *僅供識別*